成都市水务局局机关工作人员退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坚持“到龄即退”。局机关工作人员凡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干部，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，不需本人提出申请或征得本人同意。

第二条 局人事处对本单位达到退休年龄的干部，应在其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月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审批机关审批，并在达到退休年龄的一个月内办完退休手续。

第三条 所在单位办理报批手续时应通知干部本人，并与本人谈话。

第四条 人大常委、政协常委、政协委员在任届期中到任职年龄的，应适时调整并办理退休手续，其担任的其他领导职务在达到任职年龄时，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。领导干部的任职年龄，除另有政策规定外，按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规定的退休年龄执行，即：男为60周岁，女为55周岁。

第五条 政策另有规定，需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年龄的，应免去其担任的领导职务，同时安规定办理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的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凡符合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第79条的提前退休条件，即男年满55周岁，女年满50周岁，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，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组织批准，可提前退休。